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3,900,000元，較2021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24,700,000元增加約158.7%。儘管錄得收入的預期增加，但預期本公司將於報告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8,900,000元，而2021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預期收入增加乃由於商品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所致，而本集團淨虧損的預期上升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若干中國物業發展商遭遇債務危機，令整體市況以及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情緒受到影響。因此，部分該等中國物業發展商(即本公司大理石業務的客戶)要求延遲訂單及減少大理石荒料的訂購量。此外，由於於報告年度辦理延續採礦許可證而產生額外的勘探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增加，故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時所掌握於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且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王若溪女士、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